潼安委〔2022〕1号

重庆市潼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重庆市潼南区减灾委员会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

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近期，全国安全生产事故频发多发，2022年1月7日，武隆区凤山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发生燃爆垮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更是再次敲响警钟。1月8日，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先后组织召开安全生产紧急工作会议，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作出安排部署。为抓好当前及下一阶段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会议精神和指示批示要求，结合《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重庆市减灾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的通知》（渝安委〔2022〕1号），我区将开展新一轮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和落实镇街属地、部门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自即日起至2022年1月23日，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依法严惩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严防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重点

（一）燃气安全

**1. 用户侧隐患排查整治。**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大单位用户入户检查力度，重点对单位食堂、餐饮、酒店、商业综合体、学校、医院、小旅馆、民宿、群租房、古镇古寨等特殊场所、重点场所以及地下密闭空间、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排查，重点排查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安全间距不足、私拉乱接、燃气使用环境不达标、燃气安全装置安装使用不规范（含缺失或失效）、用气操作不符合要求、用气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等方面安全隐患。加快推进泄漏报警器、安全自闭阀等安全装置规范安装使用。加大居民用户入户安检力度，重点对老旧小区、未入户安检等居民用户开展排查，重点排查燃气管道锈蚀、漏气、软管老化破损、圈围燃气管道、私拉乱接、燃烧器具超年限使用、燃气安全装置未正确安装使用等问题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开展集中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整改期间安全。

**2. 供气侧隐患排查整治。**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建立完善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规程、排查整治流程，开展风险预判分析并完善防控措施。要落实压力管道定期检验、监督性检验责任，开展地下管线设施检验检测和数据普查，全面排查整治管道设施老旧破损、地质变化引起管道损坏等问题隐患；要开展管道、输配站场和储气设施周边滑坡、坍塌等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排查整治管道、输配站场和储气设施安全隐患，进一步强化运行维护管理；加强管道和站场设施巡查工作，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采取日巡、日检等措施强化巡查检测。

**3. 强化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各镇街、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以户内设施器具安装规范、安全用气常识等知识为重点，组织企业制订宣传教育计划，持续、深入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完善用气安全宣传常态化机制，增强公众安全防范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4. 严格燃气安全监管执法。**各部门要各司其职，严肃查处单位用户安全用气主体责任不落实、用气操作不符合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无证经营、无证销售阀门、灶具和热水器等燃气器具、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使用不规范、燃气安全装置安装使用不规范、燃气设施安装使用不规范、拒不整改隐患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道路运输安全

加强对公交客运、班线客运、旅游客运等重点车型，“三超一疲劳”、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及非法改装等重点违法行为，农村地区马路市场隐患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整治。严格4类重点物品道路运输安全护送，强化危化品运输全链条监管。强化农村地区车辆通行密集路段及临水临崖路段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冰雪大雾等极端天气的风险研判和处置应对，全面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力度，对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的，坚决封闭道路禁止通行。

（三）建设施工安全

深化防高坠、防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群死群伤的“两防”整治。紧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建筑市场监管、违规建筑查处等重点环节，严禁节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冒险施工和节后不具备开复工条件盲目开复工，严防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起重伤害、车辆伤害等“五类事故”发生。同时，做好冬季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四）危险化学品安全

深化涉及易燃气体、有毒气体化工生产装置、厂房、罐区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彻底整治未按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安全设施设备未定期检测检验等违法行为。全面加强泄漏预防管理，优化设备选型、杜绝违章作业，及时开展预防性维修。推进重大危险源检查督导问题整改，提升监测预警和自动控制水平，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稳定运行。

（五）工贸安全

深入排查粉尘爆炸、高温熔融金属、煤气、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燃爆毒危化品使用的“四涉一有限一使用”领域重大隐患、重大风险，严厉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超负荷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审批管控检维修作业、临时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

（六）消防安全

深化高层建筑、消防“生命通道”、厂房库房等专项治理，强化大型综合体、古镇古寨、人员密集场所、石油化工企业、文博单位、养老场所等重点对象消防安全管控，抓好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大型物流仓储建筑、电动自行车等新业态、新领域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楼宇工业厂房等火灾防控力度，落实“春节”、“两会”以及北京冬奥会等重要节点、重大活动严防严控措施。加强“三合一”、老旧小区、农贸市场、场镇出租房、农村经营性房屋等消防安全巡查检查，遏制“小火亡人”事故。

（七）旅游安全

督促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文博院馆、旅游景区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先巡查、后开园”“不安全、不运行”日常巡查制度，对景区（景点）设备设施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重点对游客运载工具、高空游乐设施、大型游乐设备等进行检查。严格落实极端天气条件关停、最大承载量管控等安全管理制度，合理控制高峰时段游客总量，确保旅游安全。

（八）烟花爆竹安全

强化烟花爆竹运输、经营、燃放、储存等环节安全管理，严格规范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行为，落实烟花爆竹配送和流向登记制度。严厉打击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者非法产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或者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坚决取缔外部安全距离不足，“下店上宅”等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全面开展烟花爆竹销售旺季打非治违，强化各部门间联合执法力度，全面摸排整治非法生产、运输、经营、销售和储存烟花爆竹等行为。

（九）非煤矿山安全

强化露天矿山高陡边坡、机械设备检维修、附属加工作业、超层越界开采、采场不按设计要求进行布置等专项整治，突出露天矿山台式开采、机械化作业以及油气开采硫化氢、井喷、承包等环节中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规转包分包的常态化专项治理。

（十）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

加强港口码头和船舶现场安全管理，严厉打击“三无”船舶运输、捕捞等非法违法行为。加强船舶适航等安全源头管控和乡镇船舶安全管理，严防船舶超载、冒雾、抢航作业、违规用火等行为，确保船舶适航、船员适任，防止船舶“带病”运行，确保不发生船舶碰撞、搁浅等险情事故。严格督促各港口落实防风、防滑、防火等工作措施，落实好极端天气下的禁航、限航等交通管制，做好客货渡运安全管理。

（十一）特种设备

重点针对压力容器和管道、客运索道、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锅炉设备、住宅老旧电梯等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日常检查不落实等开展专项整治，强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无证上岗、不按规程操作、不开展或不按要求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等问题的执法处罚力度。

（十二）自然灾害

针对岁末年初大雾、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增多、安全风险增加、事故易发高发等特点，加强自然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做好雨雪、冰雪等灾害监测预报，集中整治易受山体滑坡崩塌威胁的危险区域，确保灾情险情及时掌握、及时处置。

同时，统筹抓好森林防火、校园安全、城市运行安全、农业机械等其他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分类排查。排查党政领导干部履职情况，各镇街、各部门领导干部是否定期研究部署、督查督办安全生产工作和解决重大突出问题，是否督促安全生产“十条措施”落实到位。排查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各行业主管部门是否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风险研判管控和“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落实等情况开展检查；是否按照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要求闭环执法并执法“清零”；是否存在“只查不罚”行为。排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落实是否到位，是否认真开展“日周月”隐患排查，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落实重大隐患“五定”责任制；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二）明确排查职责。各镇街负责对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司其职，组织本行业本领域专家深入企业、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各镇街、各部门要针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特点，细化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按照常态化落实“十条措施”工作要求，务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对城镇燃气安全开展排查整治，区公安局、区交通局负责对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安全开展排查整治，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对建设施工安全开展排查整治，区应急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安全开展排查整治，区文化旅游委负责对旅游安全开展排查整治，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城市运行安全开展排查整治，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消防安全开展排查整治，潼南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特种设备安全开展排查整治，区国资委负责督促监管的国有企业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开展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请各镇街、各部门要细化梳理本辖区、本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台账，每日16:00前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报送至区安委办。

（三）开展综合督查。区委督查办、区政府督查办、区安委办、区减灾办将组织重点行业部门人员对各镇街、各行业部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督查，重点督查各镇街各行业主管部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走马观花”“蜻蜓点水”等行为，对工作要求不落实、重大隐患整改不及时或存在重大问题导致事故发生的，严肃追责问责。

（四）评估安全风险。各镇街、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总结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开展情况，系统梳理隐患排查及整改清单，形成本辖区、本领域“春节”及“两会”期间安全风险隐患评估报告，报告要见问题、见措施、见效率，深入分析安全形势，找准关键重点、明确监管责任、细化管控措施。各镇街、各部门安全风险隐患评估报告于2022年1月21日前报送区安委办。

（联系人：蒋蕊娇；联系方式：44599076；电子邮箱：[375415331@qq.com](mailto:xtc401147@163.com)）

重庆市潼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重庆市潼南区减灾委员会

2022年1月11日

重庆市潼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1月11日印发